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4 年 9 月 9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北區治河及防洪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上梧桐河由九廣鐵路橋至文錦渡路的河道工程，以及由文錦渡路至新圍軍營的餘下工程，均已大致完成。承建商現正進行剩餘的工程，包括地盤清理及綠化工程等。

2. 粉嶺第 36 區土地開拓及公用設施第二期工程所餘下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已完成約 90%。據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餘下的工程完工日期約為 2005 年 1 月。此外，上水及粉嶺道路擴闊及路口改善工程，亦已大致完成。新建成的道路及相關設施，大部分已移交相關部門管理。

於梧桐河區域設置水上活動中心之建議

3. 就該建議之可行性研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須與有關部門查詢梧桐河水流及水質資料，並與康文署總部了解在河道提供水上活動的部門指引。北區民政事務處提議，各部門建議，可交由區議會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作初步討論，再擬定發展計劃之方向及模式。各部門可提供相關資料，給予委員會考慮。

位於聯和墟的新街市大樓

4. 食環署成立的專案小組，就改變街市空置檔位的用途及改善其營商環境而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已形成一系列初步構思，包括提升空調質素、加強棄置物清理工作及清除阻塞通道貨物、拆卸及擴大部分檔位、給檔主設置物件存放箱、撥設休憩處、裝設大型電子資訊屏幕及引入其他類型之物品銷售檔及服務等。該署

將安排諮詢檔主及相關商販組織，收集意見作進一步考慮其可行性。**運輸署**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議決支持該署增設一條由粉嶺南至聯和墟的小巴專線，預計最快可於明年初投入服務。

羅湖及上水車站之水貨客活動

5. **地政署**已確定，由上水火車站申展至旭浦苑之行人天橋所覆蓋的範圍，乃屬房屋署所管轄。相關部門經討論後，正考慮把部分橋底空檔位置，加設花槽及栽種植物，以防止水貨客於該範圍放置貨物。各部門會進行實地視察，然後向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提交初步構思。

興建跨區單車徑及主題單車公園

6.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連接新界各區單車徑的可行性研究的部門內部諮詢工作已完成。該計劃技術上是可行的。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該計劃的財政承擔及推行的安排及時間表。預算於今年稍後時間或明年初才會有決定。如當局決定進行這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公佈該研究的建議及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就各委員會主席提早諮詢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可考慮以簡報會形式，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之【跟進北區單車徑和單車公園進展及單車阻礙行人通道事宜工作小組】，簡介這計劃之構思，並藉此機會收集議員對計劃的初步意見。

在上水 6B 區興建清真寺暨伊斯蘭活動中心

7. **地政署**表示，該署尚須與香港穆斯林聯會就該發展項目所需用地，進一步商討有關細節及條款，才可落實批地細則。據該署了解，申請團體現正進行籌款以支付該項目發展所需經費。

第 36 區學校工程

8. 關於把 273A 線的巴士站遷移至清曉路一事，由於學童橫過馬路的秩序已有明顯改善，**運輸署**因而認為，在現階段無須要再考慮遷移巴士站的構思。



上水龍豐花園非法擺賣活動

9. 食環署聯同警方，持續於龍豐花園進行打擊非法擺賣及拘控，情況已漸受控。此外，有關部門會研究於緊急通道的範圍豎立圍欄的可行性，以進一步遏止非法擺賣活動。

符興街上水圖書館舊址改作小型文化館之建議

10. 食環署表示，由於其轄下的獸醫公共衛生組的工作性質比較特殊，因此辦事處選址必須要接近文錦渡及上水屠房。而該署總部及政府產業署曾經提供考慮的一些地點，均不能符合上述要求。他們會繼續物識適當地點，再作考慮。

就有關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公眾諮詢安排

11. 各委員重申，由規劃署所安排的地區諮詢，所涉及的土地用途改變，對北區居民及整體民生、環境及自然生態，皆有影響。而現時該署透過民政事務處以傳真文件方式搜集地區意見的安排，所覆蓋的範圍及社區層面，並不足夠。他們敦促規劃署盡快引入互聯網及電子郵件等模式，讓北區居民、社區人士及相關團體，均可以直接及快速地閱覽相關資料、圖片及數據，然後向該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表達其意見及關注。規劃署表示會詳加考慮委員的建議。

誘蚊產卵器指數及滅蚊措施

12. 食環署報告，本年8月份上水區的指數為4.2%（上月為25.5%），而粉嶺區則為26.9%（上月為39.2%）。各委員備悉，指數顯示上水區的蚊蟲孳生情況，已持續改善。但他們仍指出一些地點如粉嶺圍、上水火車站外圍及上水街市附近，蚊蟲孳生情況仍有待改善。各部門承諾在該些地點加強滅蚊措施。

粉嶺區足球場地不足

13. 康文署表示，現時策劃中之粉嶺第39區休憩用地將可開展。設施已包括一個七人足球場。至於在粉嶺區提供更多足球場的建議，康文署表示因財政緊拙，現時並未有任何工程項目在該

區發展，康文署明白粉嶺居民對足球場的需求，將會積極與部門策劃組同事研究提供足球設施的可行性。

14. 各委員會主席認為，康文署容許居民盡量使用現有場地及設施，祇是一項暫時性的紓緩措施。該署可考慮把一些接近民居的空置政府用地，如粉嶺雍盛苑附近的一幅，加以平整然後種植短草作為覆蓋，供居民進行各種球類運動或其他優閒活動。而康文署亦可於此等開放式場地，提供洗手間及一些座椅等基本設施，以配合使用者之需要。所需費用，可在區議會預留作環境改善之撥款中，抽調部份支付。

公眾泳池衛生

15. 各委員對康文署轄下泳池的水質及衛生，表示關注。康文署回應，該署於每星期都安排區內各泳池進行一次大清洗，並提交池水樣本予化驗所化驗，以確保水質合乎標準，適宜游泳。而每名泳客從更衣室出泳池前，必須通過洗腳及淋浴池，沖洗身體。有委員提議該署可要求泳池管理員，提醒泳客應先行沖身，然後再下水，以改善泳池衛生及水質。

非法開墾政府土地問題

16. 有委員認為，針對一些在政府土地上進行之非法種植活動，例如苗圃開發等，政府可考慮，把一些無指定用途的空置地，提供給有興趣人士，作為種植用途。地政署表示該構思原則上是可行的。委員如有發現合適地點，可建議地政署把土地租予有興趣的團體使用。

立法會選舉暴力事件

17. 就新界東選區某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於會議當天上午在上水火車站外受襲擊事件，各委員均認為事態嚴重，並促請警方加派人手巡邏，以確保各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可在安全之情況下繼續進行。警方回應已加強有關部處，以防止暴力事件再發生。

(備註:有關興建北區大型文娛中心一事，康文署現正於觀塘及將軍澳兩區試行私人參建及營運文康設施計劃。視乎私營機構對試驗計劃的反應，政府會考慮邀請私營機構參與其他都適宜採用這個模式推行的工程計劃。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將會密切留意事情的進展，並作出跟進。)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4年10月